行业研究

优质上市银行整体影响有限，尾部银行不良读数可能抬升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要点

2 月 11 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设置存量整改过渡期至 2025 年末。

近年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2007 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明确了贷款五级分类要求。随着我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持续深入，该分类制度逐渐显露出覆盖范围不全面、分类标准不清晰等问题。2017 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以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2019 年 4 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办法》基于此前公开征求意见后发布，并就分类资产范围、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与会计处理关系、重组资产等条款进行调整与优化；同时，提出差异化实施安排，存量整改过渡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法》主要涉及四大优化调整要点。1）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豁免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2）**明确**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 10%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3）重组贷款规定**相较《征求意见》“有紧有松”，有助推动后续地产、城投等领域并购重组；**4）厘清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与风险分类等级的关系**，提升资产分类真实性。

《办法》对于不良认定总体趋严，部分银行可能面临不良读数抬升压力。不良读数抬升压力主要来自三方面，1）《办法》明确要求**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必须划入不良，**部分关注类资产面临向下迁徙风险；2）**不良认定与逾期天数挂钩，**会进一步提升部分银行不良认定强度。但现阶段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8%，银行体系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剪刀差”已基本消化完毕，整体资产劣化压力不大；3）**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非信贷类资产占比高的银行可能受一定影响。需要强调的是，不良认定条件趋严仅会影响银行体系表观风险指标，银行自身实际承担的风险并未发生改变。

大行已对标《征求意见》做实资产质量，资产质量有望保持稳健。例如工行在原有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了贷款以外资产的风险分类管理；农行构建了覆盖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全口径的分类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分类流程和管理机制，在债务人履约能力评估、逾期天数认定不良贷款方面，与《办法》相关规定基本相同。同时，《办法》中部分条款相比《征求意见》有部分放松及柔性安排，也有助于优势上市银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① 在次级类资产的认定中，**针对交叉违约条款，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占比上限由 5%上调至 20%；**② 在不良资产的认定中，**针对交叉违约条款，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不良债权占比上限由 5%上调至 10%；**③ 在可疑、损失类资产的认定中，**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的比重下限，分别从 40%、80%，上调至 50%、90%；**④ 在逾期天数的判定上，**展期天数不再纳入计算范畴；**⑤ 在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上，**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至少分为关注。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⑥在过渡期时间安排上，**相较《征求意见》有所延长。

风险分析：1）政策对尾部银行影响程度可能显著超过上市银行；2）如果疫后复苏不及预期，可能拖累银行基本面，区域性风险因素也可能进一步累积；3）短期内弱资质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释放仍将是重要变量。

银行业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7378038

wangyf@ebscn.com

分析师：董文欣

010-57378035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90001

dongwx@ebscn.com

联系人：蔡霆峯

caitingfeng@ebs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2 月 11 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 48 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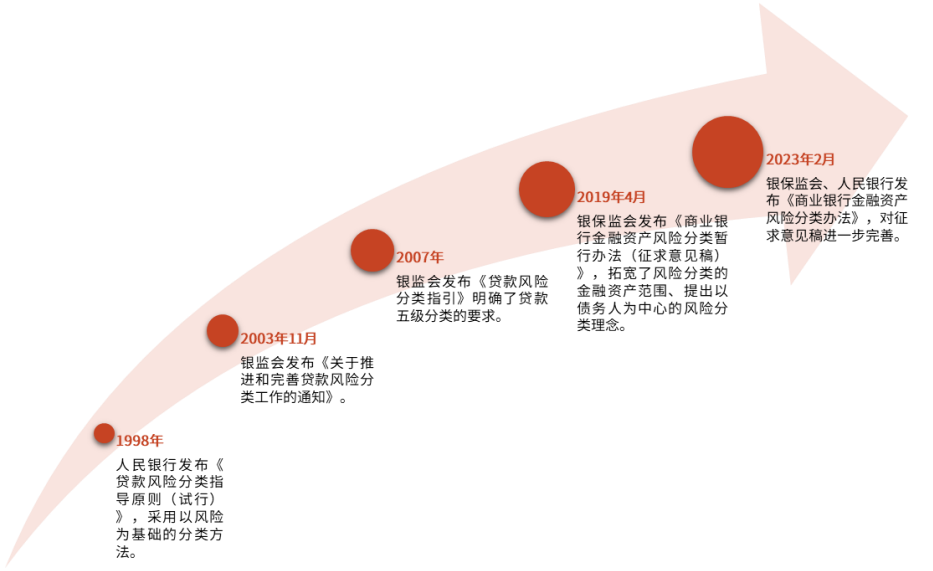
1、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2007 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明确了贷款五级分类要求。随着我国银行业综合化、多元化经营的持续深入，该风险分类监管制度相应存在一些不足，如覆盖范围不全面、分类标准不清晰、落实执行不严格等。2017 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以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

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2019 年 4 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指引》，《征求意见》拓宽了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提出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了逾期天数与风险分类的定量指标、规定了重组资产相关政策安排。

《办法》正是基于此前公开征求意见后发布，共六章 48 条。相较《征求意见》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完善：1）进一步明确了分类资产范围；2）厘清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与会计处理的关系，明确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为不良资产；3）对交叉违约、重组资产等条款进行调整与优化；4）设置了较长的过渡期，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业务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此前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订重新分类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分类。

图 1：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历史沿革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光大证券研究所

2、《办法》主要调整内容及政策要点

本部分结合《办法》相对《指引》、《征求意见》的主要调整变化，进一步分析政策制定的脉络及对风险分类的影响。

➢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根据《指引》，贷款分类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同时，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进行五级分类划分。

《征求意见》结合近年来贷款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中占比总体下降、非信贷资产占比明显上升的现实，基于《指引》对贷款以外的其他资产以及表外项目规定不细致的情况，拓宽了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办法》与《征求意见》保持一致，**进一步明确了分类资产的范围，**将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排除在办法适用范围外，并明确了对商业银行投资资管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分类的穿透管理。

表 1：《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与《征求意见》大体保持一致，进一步明确了分类资产的范围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分类资产	■ 本指引所指的贷款分类，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 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 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 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 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穿透管理	/	■ 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底层资产，按照底层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按照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 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底层基础资产，按照底层基础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完全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按照可穿透的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光大证券研究所

➢ 明确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不再以单笔贷款为分类对象

根据《指引》，贷款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可能导致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既可以是正常类，也可以分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巴塞尔委员会在《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中明确指出，如果银行的非零售交易对手有任何一笔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不良，应将其所有风险暴露均认定为不良。

借鉴“实质性”不良的概念，考虑到对公客户公司治理和财务数据相对完善，《征求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债务人在本行债务有 5%以上分类为不良的，本行其他债务均应分类为不良。**《办法》承袭了“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部分比例进行了优化，**即：

1）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 10%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2）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表 2：《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承袭了“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并对部分比例进行了优化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非零售资产	/	■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5%以上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
零售资产	■ 对零售贷款如自然人和小企业贷款主要采取脱期法，依据贷款逾期时间长短直接划分风险类别。对农户、农村微型企业贷款可同时结合信用等级、担保情况等进行风险分类。	■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对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小微企业债权等。	■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光大证券研究所

➢ 重组贷款规定“有紧有松”，有助推动后续地产、城投等领域并购重组

考虑到《指引》对重组贷款涉及的“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合同调整”两个关键性概念规定的不够详细，并且规定重组贷款应分为不良贷款。《征求意见》借鉴国际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了重组的概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贷款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类；对于重组前已经不良的，要求重组后观察期内不得上调为正常或关注类；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 6 个月延长为至少 1 年。

近年来，房地产、城投等行业逐渐成为银行贷款重组的重点行业，《办法》在《征求意见》基础上，有一定补丁和放松，如进一步提出，1）对现有债务提供在融资的，重组后也应至少归为关注类；2）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资产后满足商业银行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相关规定情况下，**可以上调为关注类**；3）将《征求意见》中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调整为“重组观察期内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表 3:《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对重组贷款要求有一定补丁和放松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重组资产	■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 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 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 对于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要归为不良资产，观察期内下调为不良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 ■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重组观察期内不得上调分类，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 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可疑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 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资产，以及对现有债务提供的再融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观察期内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应下调为不良资产，并重新计算观察期；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资产后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 ■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观察期内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观察期内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可疑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 重组观察期内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光大证券研究所

➢ 厘清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与风险分类等级的关系，提升资产分类真实性

《指引》对于不良资产的界定偏定性描述，可能导致个别银行借机提升资产质量读数的操作，例如以抵押物充足为由将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纳入关注，目前也确实存在一些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大于 1 的情况。

《征求意见》明确五级分类与逾期天数挂钩，如逾期超过 90 天/270 天 /360 天应分别至少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等，并要求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必须划入不良。《办法》整体承袭了挂钩逾期天数的思路，并对具体政策安排做了弹性优化，同时，结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减值损失占账面余额的比重作为认定可疑、损失类资产的分类标准。

1） 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认定过程中，展期天数不计入逾期天数；

2） 对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抬高了计入可疑类/损失类的门槛，金融资产以发生信用减值的同时，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比重需分别在 50%/90%以上；

3） 对于关注类资产的认定，在借新还旧方面，对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给予了豁免；同时，对于同一债务人在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进一步限定为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表 4:《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进一步厘清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与风险分类等级的关系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关注类资产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二）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三）改变贷款用途。 （四）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五）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 （二）改变资金用途； （三）债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四）同一债务人在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 天内）； （二）未经商业银行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四）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次级类资产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二）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 （二）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被下调至非投资级； （三）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务已经超过 5%； （四）债务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 （二）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三）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被下调至非投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四）债务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可疑类资产	/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270 天； （二）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三）金融资产已减值 40%以上。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270 天； （二）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三）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损失类资产	/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360 天； （二）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三）金融资产已减值 80%以上。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360 天； （二）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不良上调	/	商业银行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时，应符合正常类或关注类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逾期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已全部偿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 6 个月内（按两者孰长原则确定）正常偿付债务； （二）经评估认为，债务人未来能够持续正常履行合同； （三）债务人在本行已经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商业银行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时，应符合正常类或关注类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逾期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已全部偿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 6 个月内（按两者孰长原则确定）正常偿付； （二）经评估认为，债务人未来能够持续正常履行合同； （三）债务人在本行已经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按照脱期法要求对不良资产进行上调。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光大证券研究所

3、 优质上市银行资产质量稳健，部分中小银行不良读数可能抬升

《办法》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影响可控。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办法》起草过程中，银保监会就其影响对包括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在内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进行了定量测算，测算结果显示，《办法》的影响总体可控，我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质量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 《办法》对于不良认定总体趋严，部分银行可能面临不良抬升压力

《办法》旨在进一步将信用风险透明化，帮助银行体系准确、真实的识别信用风险，以便银行及时开展投后的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强调的是，不良认定趋严仅会影响银行体系表观风险指标，银行自身实际承担的风险并未发生改变：

第一，不良认定与信用减值损失挂钩，部分关注类资产面临向下迁徙风险。《办法》明确要求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必须划入不良。其中，对于可疑类资产和损失类资产的界定，以减值损失占账面余额的比重作为划分标准。受该条款影响，银行关注类资产中涉及减值的资产将向下迁徙，次级资产亦面临向下迁徙风险。尤其对于部分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的银行而言，不良贷款率可能面临抬升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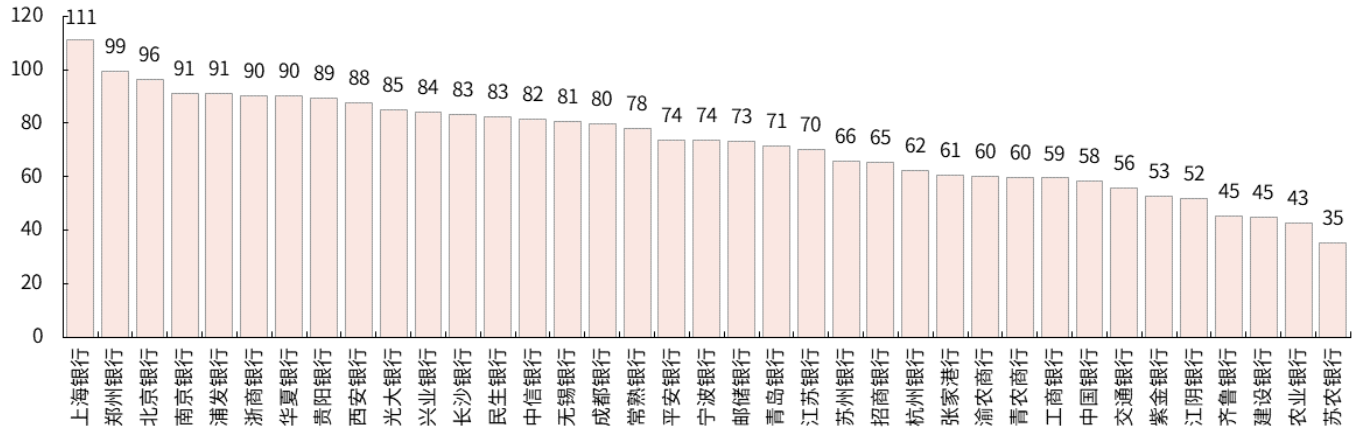
图 2：37 家上市银行资产质量情况

证券简称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1Q22	1H22	变动（bp）	1Q22	1H22	变动（bp）	1Q22	1H22	变动（pct）	1Q22	1H22	变动（bp）
国有行												
工商银行	1.42%	1.41%	(1.0)	-	1.87%	-	209.9%	207.0%	(2.9)	2.98%	2.93%	(5)
中国银行	1.31%	1.34%	3.0	-	1.29%	-	187.5%	183.3%	(4.3)	N/A	2.77%	-
农业银行	1.41%	1.41%	0.0	-	1.46%	-	307.5%	304.9%	(2.6)	4.23%	4.30%	7
建设银行	1.40%	1.40%	0.0	-	2.63%	-	246.4%	244.1%	(2.2)	3.46%	3.43%	(3)
邮储银行	0.82%	0.83%	1.0	0.48%	0.51%	3.0	413.6%	409.3%	(4.3)	3.39%	3.40%	1
交通银行	1.47%	1.46%	(1.0)	1.37%	1.43%	5.5	166.7%	173.1%	6.4	2.45%	2.52%	7
合计	**1.35%**	**1.36%**	0.5	**-**	**1.71%**	-	**239.2%**	**236.0%**	(3.1)	**3.23%**	**3.20%**	(3)
股份行												
招商银行	0.94%	0.95%	1.0	0.96%	1.01%	5.0	462.7%	454.1%	(8.6)	4.35%	4.32%	(3)
平安银行	1.02%	1.02%	0.0	1.41%	1.32%	(8.5)	289.1%	290.1%	1.0	2.94%	2.95%	1
兴业银行	1.10%	1.15%	5.0	1.50%	1.52%	2.7	268.9%	251.3%	(17.6)	2.95%	2.89%	(6)
光大银行	1.24%	1.24%	0.0	-	1.84%	-	187.5%	188.3%	0.8	2.33%	2.34%	1
华夏银行	1.75%	1.79%	4.0	2.97%	2.86%	(11.3)	153.1%	151.9%	(1.2)	2.68%	2.71%	3
民生银行	1.74%	1.73%	(1.0)	-	2.69%	-	143.1%	140.7%	(2.4)	2.49%	2.43%	(6)
浦发银行	1.58%	1.56%	(2.0)	2.17%	2.15%	(1.6)	147.0%	156.3%	9.3	2.32%	2.39%	7
浙商银行	1.53%	1.49%	(4.0)	-	3.00%	-	177.3%	185.7%	8.5	2.71%	2.77%	6
中信银行	1.35%	1.31%	(4.0)	-	1.89%	-	184.2%	197.2%	13.0	2.49%	2.58%	9
合计	**1.32%**	**1.32%**	(0.4)	**-**	**1.88%**	-	**218.1%**	**220.7%**	2.7	**2.88%**	**2.91%**	3
城商行								2.7%				
南京银行	0.90%	0.90%	0.0	1.00%	0.83%	(17.2)	398.4%	395.2%	(3.2)	3.58%	3.55%	(3)
江苏银行	1.03%	0.98%	(5.0)	1.34%	1.31%	(3.0)	330.1%	340.7%	10.6	3.39%	3.33%	(6)
宁波银行	0.77%	0.77%	0.0	0.51%	0.48%	(2.3)	524.8%	521.8%	(3.0)	4.06%	4.00%	(6)
杭州银行	0.82%	0.79%	(3.0)	0.38%	0.46%	8.3	580.1%	581.6%	1.5	4.77%	4.62%	(15)
长沙银行	1.19%	1.18%	(1.0)	1.99%	1.55%	(43.4)	301.0%	301.8%	0.8	3.57%	3.57%	0
贵阳银行	1.60%	1.64%	4.0	3.69%	3.41%	(28.3)	260.3%	255.7%	(4.6)	4.18%	4.19%	1
青岛银行	1.33%	1.33%	0.0	0.91%	0.86%	(5.7)	198.4%	209.1%	10.7	2.64%	2.78%	14
西安银行	1.25%	1.22%	(3.0)	2.60%	2.41%	(18.7)	220.3%	209.7%	(10.6)	2.76%	2.56%	(20)
北京银行	1.44%	1.64%	20.0	-	1.97%	-	211.5%	194.9%	(16.6)	3.04%	3.20%	16
郑州银行	1.80%	1.76%	(4.0)	2.14%	2.16%	2.4	171.6%	154.8%	(16.8)	3.10%	2.73%	(37)
上海银行	1.25%	1.25%	0.0	1.60%	1.66%	6.6	303.6%	302.2%	(1.4)	3.79%	3.77%	(2)
苏州银行	0.99%	0.90%	(9.0)	0.81%	0.80%	(1.4)	463.6%	504.9%	41.3	4.58%	4.56%	(2)
成都银行	0.91%	0.83%	(8.0)	0.45%	0.50%	5.0	435.7%	474.4%	38.7	3.95%	3.94%	(1)
齐鲁银行	1.33%	1.33%	0.0	1.91%	1.94%	2.1	259.3%	263.0%	3.7	3.44%	3.51%	7
合计	**1.15%**	**1.16%**	1.6	**-**	**1.36%**	-	**314.1%**	**308.8%**	(5.2)	**3.60%**	**3.59%**	(1)
农商行												
江阴银行	0.99%	0.98%	(1.0)	0.51%	0.49%	(1.3)	456.8%	496.1%	39.2	4.51%	4.87%	36
苏农银行	0.99%	0.95%	(4.0)	2.41%	1.86%	(55.0)	420.1%	436.3%	16.2	4.17%	4.15%	(2)
青农商行	1.74%	1.72%	(2.0)	5.14%	5.08%	(5.6)	222.9%	220.0%	(2.8)	3.88%	3.78%	(10)
无锡银行	0.87%	0.87%	0.0	0.24%	0.27%	3.4	519.9%	531.6%	11.6	4.55%	4.62%	7
渝农商行	1.25%	1.23%	(2.0)	-	1.75%	-	346.4%	376.8%	30.4	4.32%	4.64%	32
张家港行	0.94%	0.90%	(4.0)	1.54%	1.61%	7.0	482.3%	533.3%	51.0	4.53%	4.83%	30
紫金银行	1.35%	1.20%	(15.0)	0.72%	0.78%	6.1	241.3%	261.6%	20.3	3.27%	3.14%	(13)
常熟银行	0.81%	0.80%	(1.0)	0.94%	0.88%	(6.1)	532.7%	535.8%	3.1	4.32%	4.30%	(2)
合计	**1.20%**	**1.17%**	(3.3)	**-**	**1.86%**	-	**348.3%**	**369.9%**	21.6	**4.19%**	**4.33%**	14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

第二，不良认定与逾期天数挂钩，预计逾期 90 天以上纳入不良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相对有限。《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若逾期天数超过 90/270/360 天，则应至少归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2 月 3 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任答记者问，指出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8%；从上市银行披露数据看，截至 22Q2 末，37 家上市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62.4%，多数银行均已降至 100%以下。同时，银保监会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更加审慎地把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部分银行不良认定标准更为严格，如招行（78.7%）、平安（89%）、常熟（88.6%）22Q2 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重均在 100%以下。整体来看，目前银行体系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剪刀差”已基本消化完毕，资产劣化压力较小。

图 3：绝大多数上市银行逾期 90 天与不良贷款比重均低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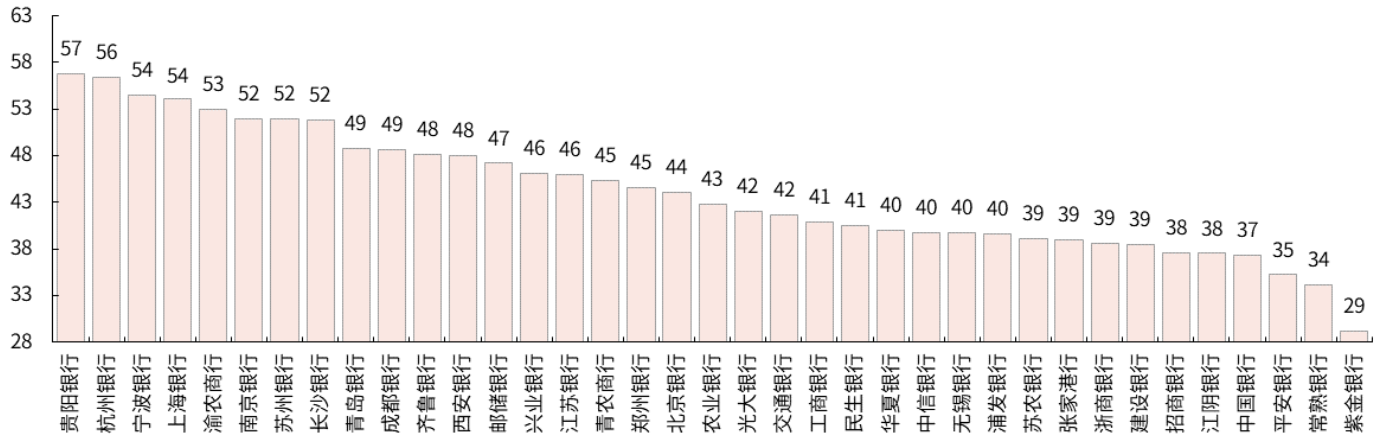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时间：22Q2 末，单位：%

第三，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非信贷类资产占比高的银行或受一定影响。囿于《指引》对于非信贷类资产规定不细致，部分商业银行存在对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表外业务等没有开展风险分类，或“一刀切”全部分为正常类。此次《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了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对于一些商业银行，尤其是非信贷类资产占比较高的银行，不良读数或面临一定抬升压力；同时，《办法》中还涉及交叉违约条款、对商业银行上调不良资产分类设定约束条件、资管产品或 ABS 穿透管理等规定，也将对银行体系不良指标形成压力。但近年来，银行体系已前瞻性加大对非信贷类资产的计提力度，37 家上市银行 1H22 计提非信贷类拨备 1496.5 亿，占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 22.4%，较 2016 年提升 16.1pct。

银行体系拨备计提力度可能有所提升。2012 年，财政部针对银行体系金融资产的五级分类设定了不同的拨备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拨备计提比例伴随着风险程度而有所提升。考虑到《办法》拓宽了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并加大了各类金融资产向下迁徙的风险，对于不良认定相对宽松的银行而言，其信用成本将有所上行。

图 4：上市银行非信贷类资产占比相对集中于 40%-50%区间，机构间呈现差异性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时间：22Q3 末，单位：%

➢ 部分大行已对标《征求意见》做实资产质量，资产质量有望保持稳健

部分大行已对标《征求意见》做实资产质量。例如工行在原有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了贷款以外资产的风险分类管理；农行构建了覆盖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全口径的分类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分类流程和管理机制，在债务人履约能力评估、逾期天数认定不良贷款方面，与《办法》相关规定基本相同。

《办法》中部分条款相比《征求意见》有部分放松及柔性安排，也有助于优势上市银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例如：① **在次级类资产的认定中，**针对交叉违约条款，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占比上限由 5%上调至 20%；② **在不良资产的认定中，**针对交叉违约条款，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不良债权占比上限由 5%上调至 10%；③ **在可疑、损失类资产的认定中，**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的比重下限，分别从 40%、80%，上调至 50%、90%；④ **在逾期天数的判定上，**展期天数不再纳入计算范畴；⑤ **在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上，**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至少分为关注。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⑥在过渡期时间安排上，相较《征求意见》有所延长。

风险提示：

1、本文评估分析主要基于上市银行，对于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而言，特别是部分弱资质地区尾部中小银行，政策影响程度可能显著超过上市银行；

2、如果疫后复苏不及预期，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可能拖累银行基本面，区域性风险因素也可能进一步累积；

3、短期内弱资质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释放仍将是重要变量。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London，United Kingdom EC4N 6AE